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股权激励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增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，并以3.6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76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革 曹越 洪源

2021年10月26日